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以蒸餾水溶解後，再以注射針筒汲取含有上開2毒品成分之蒸餾水注射入體內」之記載應更正為「以生理食鹽水溶解後，再以注射針筒汲取含有上開2毒品成分之生理食鹽水注射入體內」，另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查獲毒品案件初步檢驗報告、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9月7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41號裁定送強制戒治，於110年11月4日入臺中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因已執行6個月以上而經評定無繼續執行之必要，遂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01 年度戒毒偵字第222、223、224、225、226、227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並於111年5月24日停止處分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至29、35頁），
04 是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4月21
05 日22時許，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
06 法追訴處罰。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8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第
09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0 論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同時施
11 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1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
13 級毒品罪處斷。

1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15 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竟未知警惕，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
16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足見
17 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
18 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
19 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
20 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油漆工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1 活與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5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22 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海洛因4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
26 屯療養院鑑驗，確實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
27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69
28 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23至124頁），堪認上開扣
29 案物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
30 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31 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揭海洛因之包裝袋，無

01 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其包裝袋
02 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
04 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宜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晏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1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碎塊）	1包 （含包裝袋）	驗餘淨重0.1896公克
2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驗餘淨重0.0333公克
3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驗餘淨重0.0577公克
4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驗餘淨重0.0869公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721號

01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5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
08 毒聲字第54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09 用毒品之傾向，再依同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341號裁定令入
10 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自110年11月4日起執行強制戒治，
11 已執行6個月以上，經評定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並於111年5
12 月24日釋放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22、22
13 3、224、225、226、227號為不起訴處分。詎猶未戒除毒
14 癮，復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
15 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22時許，在臺中市○
16 ○區○○路00號5樓住處，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17 品甲基安非他命以蒸餾水溶解後，再以注射針筒汲取含有上
18 開2毒品成分之蒸餾水注射入體內，以此方式同時施用第一
19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
20 月22日19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東亞電
21 子遊藝場」店內為警盤查時，其主動提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2 4小包供警方扣案。警方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檢驗，
23 結果呈第一級毒品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二級毒品安非
24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施用第一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28 業經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且其尿液檢體經
29 檢驗呈第一級毒品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二級毒品安非
30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

01 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
02 書附卷可稽。另扣案之毒品經鑑驗，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3 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
04 30400569號鑑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查獲現場照片等
06 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
07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0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9 戒治於111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
11 是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罪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係以一行為
14 同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罪嫌，為想像
15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6 論處。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17 吸收，不另論罪。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小包(驗前總
18 淨重0.4026公克，113年度毒保字第343號)，併請依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張聖傳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孫蕙文